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股票代码：600848
 900928

收购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T2

一致行动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临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临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同时，漕总公司将所持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3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7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0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在上海临港拥有权益的情况	2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7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7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7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27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9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	2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9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29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0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2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3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6
第十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一、收购人	37
二、一致行动人	38
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9
一、收购人的财务报表	39
二、漕总公司的财务报表	4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5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9

一、备查文件	59
二、备查地点	59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60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61
律师声明	62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附表	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海临港/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上海临港、临港 B 股，代码分别为 600848.SH、900928.SH
收购人/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漕总公司	指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临港资管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的行为
本次投票权委托	指	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行使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划转及本次投票权委托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临港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临港资管、浦江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三方协议》	指	临港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共同签订的关于漕总公司终止将持有的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临港资管，并将上述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的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临港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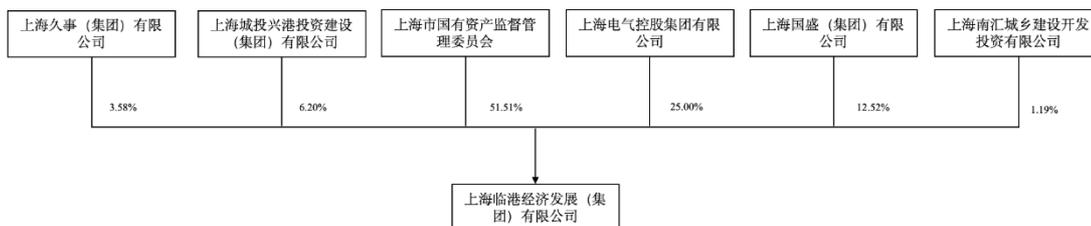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临港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255,708.565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62335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T2
邮政编码	201306
联系传真	021-5807339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临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临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281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临港浦东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57.14%	城镇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临港奉贤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3,123.8402	94.82%	物流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仓储设施、保税仓库及相关工业设施的开发和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库物流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投资项目咨询，科技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42,487.2894	100%	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地使用管理，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临港创新经济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建设工程施工，从事环保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康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标代理，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人才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餐饮企业管理，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83,000	100%	上海临港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综合配套设备开发建设，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300,000	1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公司主管的工业区开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3,274.3314	100%	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248.7004	59.14%	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316.10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临港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上海市国资委系统内一家负责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的大型国有集团。临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制定下属园区的发展计划、组织园区配套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推动园区内产业的发展和升级。目前，临港集团已形成了园区开发与经营、园区综合服务以及股权投资等多项核心业务。

临港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14,732.99	15,697,421.97	12,464,635.67
负债总额	12,220,500.08	10,125,676.77	8,121,705.44
所有者权益	5,694,232.91	5,571,745.19	4,342,930.23
资产负债率	68.21%	64.51%	65.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06,202.71	1,183,542.37	745,507.92
主营业务收入	1,055,424.52	1,128,860.14	700,005.68
净利润	158,446.14	304,779.35	130,118.92
净资产收益率	2.81%	5.86%	3.04%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临港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袁国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翁恺宁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晨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姜海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屠旋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樊仁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淙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陶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韩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皓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会冲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陆怡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伟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孙萌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顾春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龚伟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杨菁	女	首席财务官	中国	中国	否
叶敞	男	总审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王春辉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50,702.8015	6.18%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临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70%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2%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漕总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漕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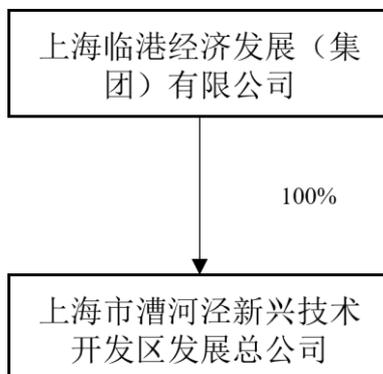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顾伦
注册资本	142,487.28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710X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地使用管理，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88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临港集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68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联系传真	021-64850523

（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

临港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漕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临港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漕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主要从事漕河泾开发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

漕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5,536.30	2,773,938.02	2,842,371.95
负债总额	926,236.93	865,120.49	929,202.35
所有者权益	1,969,299.37	1,908,817.53	1,913,169.60
资产负债率	31.99%	31.19%	32.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7,651.72	172,844.85	138,941.19
主营业务收入	101,127.20	159,803.92	127,414.27
净利润	64,353.06	59,087.04	31,617.33
净资产收益率	3.32%	3.09%	1.53%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漕总公司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漕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翁恺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顾伦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梁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菁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熊国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翁巍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纓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斌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程秦豫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漕总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临港集团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漕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临港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20,000	45%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临港集团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八) 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理顺临港集团对下属单位的管理层级和管理关系，提升国有资产资源配置运行效率，提高上市公司运营与决策效率，汇聚临港集团内部优质资源，临港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同时漕总公司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行使。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海临港股份的计划。若之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临港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临港资管

2023 年 5 月 8 日，临港资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19.19%的股份划入临港集团，并同意其与漕总公司的投票权委托事项终止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临港资管股东临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

（二）浦江公司

2023年7月24日，浦江公司股东临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4.29%的股份划入临港集团。

（三）漕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漕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投票权委托事项，并同意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签署《三方协议》。

（四）临港集团

2023年10月16日，临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2023年11月20日，临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出具《关于同意临港资管所持上海临港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及《关于同意浦江公司所持上海临港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同意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

（五）签署相关协议

2023年11月20日，临港集团与临港资管、浦江公司分别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年11月20日，临港集团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签署《三方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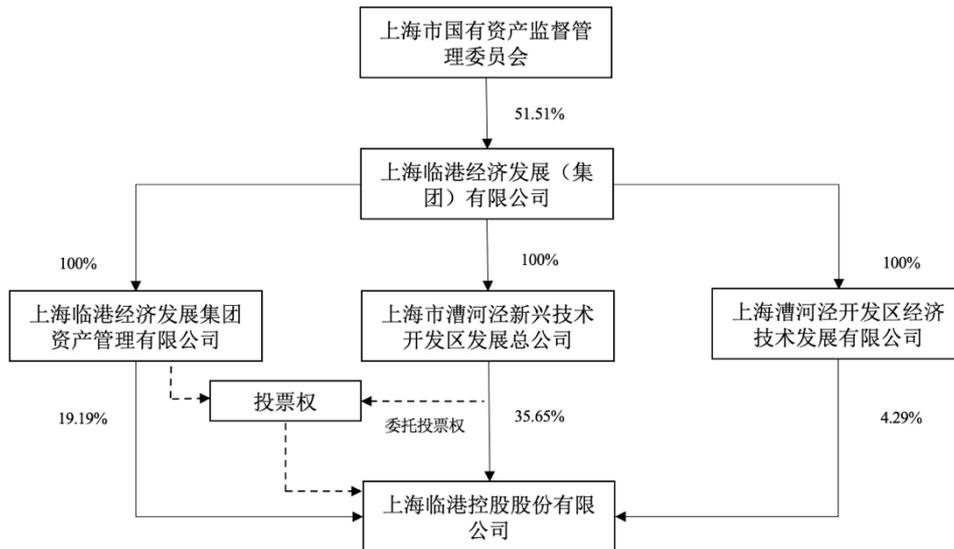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在上海临港拥有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拥有上海临港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漕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¹，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通过临港资管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通过浦江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合计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14% 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上海临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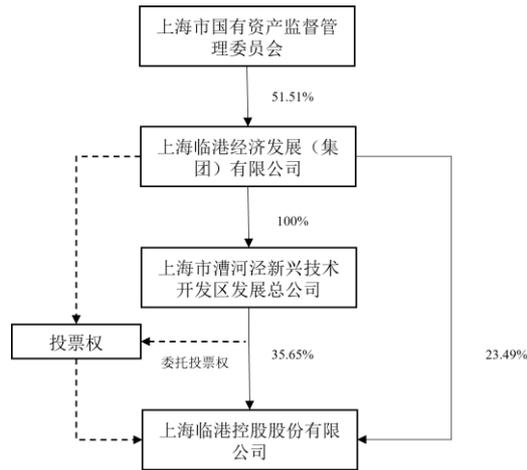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拥有上海临港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临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2,420,599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总股本的 23.49%，并通过接受投票权委托拥有上海临港 35.65% 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合计拥有上海临港 59.14% 的投票权。临港资管、浦江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临港的股份，上海临港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临港集团。

本次收购后，上海临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¹ 2019年8月28日，漕总公司与临港资管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漕总公司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临港 749,489,779 股股份（分红送转后为 899,387,735 股）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资管行使。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临港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临港资管、浦江公司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19.19%的股份、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4.29%的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临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2,420,599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总股本的 23.49%。临港资管、浦江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临港股份。

(二) 投票权委托

2019 年 8 月 28 日，漕总公司与临港资管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漕总公司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临港 749,489,779 股股份（分红送转后为 899,387,735 股）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资管行使。

根据临港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上述漕总公司与临港资管的投票权委托事项终止，同时漕总公司将所持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总股本的 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临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2,420,599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总股本的 23.49%，并通过投票权委托方式拥有上海临港 35.65%的投票权，合计拥有上海临港 59.14%的投票权。

三、本次收购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国有股权划出方：临港资管、浦江公司

国有股权划入方：临港集团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2、《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划转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划转标的为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股份总数的 19.19%。

本次划转的划转标的为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股份总数的 4.29%。

（3）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的分流问题。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与上海临港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不会因本次划转而改变劳动关系。

（4）债权债务处置

划出方应就本次划转，按照有关合同约定，通知其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并征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对本次划转的同意；本次划转的债务处置方案由协议双方与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另行协商后确定。本次划转前上海临港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债务，仍由上海临港继续享有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除本协议针对某些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自动生效：

- a. 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 b. 协议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 c.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二）《三方协议》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漕总公司

乙方（原受托方）：临港资管

丙方（现受托方）：临港集团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2、《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1）原协议的终止

甲方及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8月28日签订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乙方无偿划转至丙方的股份按照《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终止，甲方及乙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

（2）本次委托的股份数量

自原协议终止之日（以下简称“委托起始日”）起，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99,387,7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

（3）本次委托的具体事项

a.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代表甲方行使如下股东权利：

- （a）代为召集、主持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b) 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c) 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处分或限制委托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事项除外；

b.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c. 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甲方始终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投票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4) 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自委托起始日起的三年，委托期限届满前，若甲方及丙方中的任意一方书面确认不再续期，则本协议到期终止或重新缔约，否则委托期限可自动延长三年，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

甲方与丙方确认，委托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其任何一方可以依据本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a.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时；

b. 丙方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安排发生变化的；

c. 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之情形发生时。

(5) 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

a. 如甲方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

b. 因股份转让导致甲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投票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6)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7)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a.本协议生效后，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b.如丙方利用受托地位侵害甲方或上市公司的利益，或丙方发生严重违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甲方应书面通知丙方消除该等违法情形，若丙方自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消除影响的，甲方可以立即单方撤销本次委托或解除本协议。

c.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或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与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d.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8)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经守约方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改正，则该行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可解除本协议。

(9) 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都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临港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海临港 592,420,599 股股份，并通过投票权委托方式取得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系临港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以及因漕总公司委托而持有上市公司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的投票权而导致的股份权益变动。

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及浦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临港集团。本次收购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临港集团。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收购前后在上海临港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国浩律师（上

海) 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前出具的《关于保证上海临港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临港章程的要求，保证上海临港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1、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2、资产完整

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的资产完整，保证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海临港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或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海临港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

3、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海临港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与上海临港共用一个银行账户；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海临港的资金使用。

4、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上海临港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

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避免与上海临港发生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5、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海临港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本公司与上海临港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具体收购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均为临港集团。本次收购不改变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临港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本次收购前出具的各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若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认为该等项目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业务规划或投资标准的，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可以对项目进行前期培育，但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在该等项目符合上市公司投资条件后，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将该等资产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

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3、临港集团及临港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海临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对于目前已处于筹建阶段但主营业务尚未实现盈利的从事产业地产开发的相关子公司（包括桃浦智慧城、盐城园区、海宁园区），临港集团承诺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在其主营业务实现盈利并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5、自 2015 年 7 月起至今，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与部署，临港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下属功能性平台企业，承接了大丰园区、临港科技创新城及临港创新创业带的前期开发任务，并由临港集团下属企业分别负责具体实施。临港集团承诺，在上述园区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市公司。

6、对于正在设立项目公司或处在拿地及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园区（包括枫泾土木金园区、宝山城工园、宝山南大园区、长兴科技园），临港集团承诺 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前，在上述园区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7、若因临港集团或临港集团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港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本次收购前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一）临港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相关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临港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临港集团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临港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重大交易，上市公司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但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数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数创”）与上海临港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临港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临港元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临港数创（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经有权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即 6,750 万元。2023 年 8 月 23 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临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

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披露《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披露《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系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杨爱珍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买入	合计 35,200 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卖出	合计 25,700 股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已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以上买卖上海临港股票是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二级市场动向及自身投资研究而进行的操作，属于独立的个人股票交易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漏本次收购的信息，本人直系亲属的买卖行为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以上买卖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买卖上海临港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海临港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海临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上海临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在上市公司披露《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一）漕总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漕总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披露《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漕总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漕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披露《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漕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披露《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报表

临港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5,355,071.67	12,372,120,722.06	10,492,830,744.91
△结算备用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711,574.75	4,668,669,83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2,363,664.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014.35		364,570.73
应收账款	634,456,547.39	690,560,680.76	388,964,925.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962,312.10	90,539,282.00	434,862,20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1,823,495,882.71	899,955,650.88	1,806,524,311.25
其中：应收股利	143,887,135.43	58,953,778.28	28,888,89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503,023,401.29	62,985,392,269.03	51,293,422,633.90
其中：原材料	1,875,235.25	1,414,297.97	1,814,030.69
库存商品	11,793,116,173.52	10,931,767,327.90	10,826,359,225.56
合同资产	41,502,690.63	42,030,216.83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4,098.13	8,103,303.13	
其他流动资产	2,173,442,024.07	1,944,925,780.06	5,179,209,632.16
流动资产合计	100,580,562,617.09	83,702,297,738.24	70,928,542,683.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162,738.67	160,108,339.66	162,86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6,652,772.51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8,628,074.45
长期应收款	9,836,301.53	7,459,474.73	
长期股权投资	19,039,284,285.70	20,884,510,309.49	15,372,626,65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054,679.52	2,210,770,91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38,580,317.31	4,676,411,518.07	631,584,909.05
投资性房地产	46,812,606,998.74	39,279,379,656.91	28,689,301,987.09
固定资产	2,425,067,332.77	2,281,033,152.08	2,091,312,518.59
其中：固定资产原 价	3,519,303,991.17	3,266,981,184.74	2,959,337,821.61
累计折旧	1,092,061,974.24	983,773,348.50	868,025,303.02
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2,182,792.32	2,182,792.32	
在建工程	1,087,935,701.77	1,135,674,963.23	1,764,201,92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0,214,232.53	991,461,329.77	
无形资产	249,629,263.59	476,346,647.71	719,451,798.05
开发支出			
商誉	91,325,523.09	91,656,655.53	24,065,931.75
长期待摊费用	306,655,128.65	354,305,084.11	280,219,78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06,632.71	680,896,094.37	614,359,20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08,148.00	41,907,811.41	12,540,443.47
其中：特准储备物 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66,767,284.58	73,271,921,949.37	53,717,814,008.3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9,147,329,901.67	156,974,219,687.61	124,646,356,69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8,994,447.69	6,428,633,130.86	5,071,442,05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13,357,933,086.77	10,839,581,566.08	7,193,960,188.47
预收款项	580,913,365.42	539,913,717.97	2,146,823,896.15
合同负债	6,069,834,577.93	2,842,696,439.25	1,680,748,82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1,548,577.60	712,358,461.04	554,691,076.86
其中：应付工资	700,127,750.20	603,950,002.96	449,828,392.52
应付福利费	92,095,597.50	91,763,162.77	91,923,645.21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1,354,895.21	91,354,895.21	91,354,895.21
应交税费	845,764,302.64	1,065,055,680.39	396,277,011.71
其中：应交税金	842,506,975.07	1,062,080,839.92	393,912,859.74
其他应付款	10,032,478,244.45	7,320,144,801.71	6,082,990,668.02
其中：应付股利	73,046,550.57	159,976,350.57	16,887,150.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4,211,802,781.03	7,322,063,146.75	6,922,782,792.11
其他流动负债	5,583,156,408.77	3,245,115,851.19	3,777,329,756.76
流动负债合计	54,302,925,792.30	40,315,562,795.24	33,827,046,262.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431,786,728.19	49,583,866,755.13	34,367,125,775.2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3,533,216,919.56	6,094,283,418.50	7,916,091,562.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5,927,643.93	940,057,149.42	
长期应付款	2,754,918,714.67	2,398,888,791.09	3,964,311,721.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0,994.01	660,994.01	
预计负债	46,202,313.94	149,557,558.60	
递延收益	430,695,311.41	494,026,240.90	437,257,48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368,902.21	868,798,376.11	276,337,48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297,521.36	411,065,658.88	428,884,089.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02,075,049.28	60,941,204,942.64	47,390,008,115.34
负债合计	122,205,000,841.58	101,256,767,737.88	81,217,054,37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557,085,657.06	12,149,228,212.11	9,041,694,985.24
其中：国家资本	9,606,595,718.83	9,198,738,273.88	6,091,205,047.01
国有法人资本	2,950,489,938.23	2,950,489,938.23	2,950,489,938.23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2,557,085,657.06	12,149,228,212.11	9,041,694,985.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12,310.45	10,544,127,093.55	6,220,902,46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2,042,642.08	987,466,602.59	808,262,983.6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99,448.35	-8,071,229.61	1,662,002.70
专项储备		79,477.04	612,638.18
盈余公积	268,975,141.10	268,975,141.10	268,975,141.1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8,975,141.10	268,975,141.10	268,975,141.1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0,029,983.28	4,172,663,468.97	5,437,376,91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75,045,733.97	28,122,539,995.36	21,777,825,135.60
少数股东权益	27,967,283,326.12	27,594,911,954.37	21,651,477,17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42,329,060.09	55,717,451,949.73	43,429,302,31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147,329,901.67	156,974,219,687.61	124,646,356,691.6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81,337,545.93	11,851,365,590.20	7,470,490,935.20
其中：营业收入	11,062,027,106.52	11,835,423,700.01	7,455,079,154.07
△利息收入	18,684,496.01	15,207,833.56	14,722,781.1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5,943.40	734,056.63	688,999.97
二、营业总成本	11,567,021,654.49	11,354,211,403.60	7,996,418,480.40
其中：营业成本	6,295,218,121.15	6,594,033,450.81	4,431,939,98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7,824,262.34	958,138,097.17	416,389,139.86
销售费用	257,619,931.46	225,448,399.49	207,793,829.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700,429,277.67	1,736,763,392.90	1,433,846,887.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85,930,061.87	1,839,828,063.23	1,506,448,634.14
其中：利息费用	2,421,008,908.80	2,175,958,369.03	1,846,337,402.84
利息收入	320,445,390.93	258,619,598.40	333,548,357.39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83,996,787.67	-79,214,091.27	-8,687,781.1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681,966,768.37	283,099,987.07	459,762,17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6,965,076.37	1,887,980,725.67	1,522,358,65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021,456.65	1,267,919,586.10	489,745,09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64,735.59	582,117,799.11	47,220,06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21,153.65	23,991,152.60	90,963,11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677.14	-2,665,586.54	-52,093,62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7,154.39	12,887,642.34	107,785,86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0,671,324.19	3,284,565,906.85	1,650,068,691.58
加：营业外收入	1,080,941,642.96	1,327,029,089.35	504,866,657.65
其中：政府补助	309,661,452.06	1,044,997,626.40	233,017,885.48
减：营业外支出	370,090,150.50	317,887,805.32	326,220,30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1,522,816.65	4,293,707,190.88	1,828,715,045.88
减：所得税费用	1,067,061,392.02	1,245,913,688.21	527,525,80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461,424.63	3,047,793,502.67	1,301,189,242.38
（一）按所有权归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997,458.31	1,907,168,329.79	580,033,679.74
少数股东损益	911,463,966.32	1,140,625,172.88	721,155,562.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4,461,424.63	3,047,793,502.67	1,301,189,242.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680,173.11	-93,448,919.21	416,265,5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621,238.55	-92,269,531.82	313,818,170.6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706,000.47	-120,213,059.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351.4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714,351.96	-120,213,059.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61.92	27,943,527.73	313,818,170.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019.34	28,683,876.70	401,217,820.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390,010.6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781.26	-740,348.97	-9,639.25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1,065.44	-1,179,387.39	102,447,406.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781,251.52	2,954,344,583.46	1,717,454,81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376,219.76	1,814,898,797.97	893,851,85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405,031.76	1,139,445,785.49	823,602,969.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9,447,197.16	12,460,356,639.55	9,847,102,98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40,267.04	16,902,593.40	16,326,174.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994,656.95	235,814,795.43	51,650,07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5,881,158.29	6,263,202,325.60	11,691,995,3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3,063,279.44	18,976,276,353.98	21,607,074,62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7,683,167.76	24,256,181,542.40	20,354,709,77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5,790,000.00	7,760,000.00	45,1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805,092.69	1,400,846,611.02	1,091,020,59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8,005,888.07	1,599,437,451.75	2,039,525,651.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194,166.79	4,032,912,810.51	4,945,165,9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1,898,315.31	31,297,138,415.68	28,475,521,9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835,035.87	-12,320,862,061.70	-6,868,447,33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3,756,242.68	12,847,370,687.36	11,853,021,36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730,548.65	1,496,914,168.79	617,848,62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09,791.60	16,806,501.34	174,004,14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418,545.87		193,178,239.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48,762.37	1,436,303,760.59	638,832,08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3,763,891.17	15,797,395,118.08	13,476,884,45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176,152.50	1,276,021,131.91	1,232,508,83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0,299,972.60	13,919,121,692.44	17,242,391,853.85
△质押贷款净额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207,931.75	892,595,700.59	792,770,51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4,684,056.85	16,087,738,524.94	19,267,671,20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079,834.32	-290,343,406.86	-5,790,786,74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3,883,224.04	5,330,400,000.00	3,168,935,561.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4,444,182.96	4,330,400,000.00	3,168,935,561.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76,484,395.90	43,251,934,309.42	39,060,145,075.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9,101.88	185,076,474.48	311,331,3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0,516,721.82	48,767,410,783.90	42,540,411,98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63,492,591.84	31,263,099,372.99	31,213,461,43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8,711,240.29	3,058,664,469.40	3,156,065,15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5,919,273.18	559,919,640.65	642,525,35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853,193.66	1,227,518,961.52	2,281,242,439.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5,057,025.79	35,549,282,803.91	36,650,769,0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459,696.03	13,218,127,979.99	5,889,642,94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41,906.24	-24,410,468.43	-63,912,04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0,046,400.72	582,512,043.00	-6,833,503,17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3,239,902.86	11,520,727,859.86	17,073,830,7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3,286,303.58	12,103,239,902.86	10,240,327,590.50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3656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临港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收购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二、漕总公司的财务报表

漕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7,822,304.28	1,467,627,318.31	1,325,290,317.30
△结算备用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64,345.60	381,839,616.4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076,206.79	93,932,382.77	106,179,404.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09,782.53	10,179,290.33	14,813,40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2,823,067,922.77	2,286,076,099.53	158,087,287.8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7,284,178.12	1,196,206,753.78	3,945,086,835.26
其中：原材料	450,248.30	661,257.14	1,058,283.07
库存商品	7,643,343.02	7,771,304.10	30,627,656.95
合同资产	43,986,983.85	8,308,681.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1,553.61	
其他流动资产	19,827,484.47	13,046,670.57	1,396,406,746.20
流动资产合计	7,465,239,208.41	5,458,578,366.67	6,945,863,99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799,441.47
长期应收款	77,195,089.28		
长期股权投资	19,841,084,737.82	20,371,540,997.25	20,211,111,96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46,107.68	256,188,365.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04,595.90	28,531,172.92	
投资性房地产	381,154,864.31	559,214,097.23	621,959,186.30
固定资产	138,186,305.17	179,504,042.77	188,178,004.5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37,191,670.46		294,490,684.72
累计折旧	99,005,365.29		106,312,680.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8,859,26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2,590,467.98	705,163,323.31	
无形资产	59,475,788.23	63,583,564.67	64,964,35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536,342.52	43,465,480.42	35,155,68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1,729.03	41,158,352.17	25,827,63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735.85	32,452,428.4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0,123,763.77	22,280,801,824.37	21,477,855,537.64
资产总计	28,955,362,972.18	27,739,380,191.04	28,423,719,53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703,271.41	166,316,802.38	197,160,345.44
预收款项	27,497,606.53	30,718,928.02	445,926,309.94
合同负债	73,171,882.73	66,726,10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850,818.27	203,937,993.41	159,533,073.92
其中：应付工资	227,775,500.79	201,117,677.21	157,993,955.7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56,381,346.53	86,745,201.51	31,420,286.40
其中：应交税金	156,134,398.84	86,280,665.89	31,209,667.49
其他应付款	1,193,857,134.34	869,912,640.74	798,822,304.1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446,139.49	54,620,045.56	
其他流动负债	3,714,994.31	2,859,442.99	
流动负债合计	2,823,623,193.61	1,481,837,160.11	1,632,862,31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200.00		1,148,153,884.00
应付债券		887,995,184.96	896,670,071.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7,246,930.92	704,479,442.32	
长期应付款	2,244,569,261.72	2,046,742,222.03	2,094,695,94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6,807,986.37	3,517,175,529.85	3,519,641,28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8.38	12,975,386.20	
其他：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8,746,127.39	7,169,367,765.36	7,659,161,190.86
负债合计	9,262,369,321.00	8,651,204,925.47	9,292,023,510.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4,872,894.20	1,424,872,894.20	1,424,872,894.20
其中：国有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424,872,894.20	1,360,000,000.00	1,360,000,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64,872,894.20	64,872,894.2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1,424,872,894.20	1,424,872,894.20	1,424,872,894.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3,399,248.46	1,850,156,304.29	1,876,394,85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234,580.75	188,391,273.91	214,295,431.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3,307,626.01	3,359,700,872.77	3,239,537,785.6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93,605,856.66	1,721,802,480.04	1,661,720,936.46
任意公积金	1,709,701,769.35	1,637,898,392.73	1,577,816,849.1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08,020,829.56	11,994,888,823.76	11,699,342,7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8,699,835,178.98	18,818,010,168.93	18,454,443,757.18
少数股东权益	993,158,472.20	270,165,096.64	677,252,26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2,993,651.18	19,088,175,265.57	19,131,696,02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8,955,362,972.18	27,739,380,191.04	28,423,719,533.5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6,517,249.91	1,728,448,518.09	1,389,411,891.21
其中：营业收入	1,176,517,249.91	1,728,448,518.09	1,389,411,891.21
△利息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6,773,441.85	1,773,296,142.42	1,475,573,964.17
其中：营业成本	955,337,944.33	1,481,075,284.51	1,178,716,679.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78,176.08	14,852,777.50	21,757,943.87
销售费用	13,643,204.69	22,960,660.44	33,585,033.80
管理费用	243,371,384.85	215,906,225.72	226,460,631.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742,731.90	38,501,194.25	15,053,675.76
其中：利息费用	62,940,628.69	64,583,066.57	55,769,574.22
利息收入	40,633,544.26	26,824,208.93	42,295,978.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5,189.03	31,413.80	-12,247.07
其他			
加：其他收益	63,251,864.85	23,284,801.81	44,839,80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409,834.65	602,725,693.90	365,563,71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239,143.95	408,260,995.13	326,727,33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4,739.46	849,81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2,097.14	-1,665,11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1,615.55	-2,724,159.43	-1,923,683.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385.41	5,753,379.13	-4,61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772,919.74	583,376,793.17	322,313,157.79
加：营业外收入	680,655,029.70	199,286,285.40	194,911,369.12
其中：政府补助	48,556,412.49	67,402,677.11	15,308,300.40
减：营业外支出	204,187,285.88	132,744,896.29	180,003,01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240,663.56	649,918,182.28	337,221,516.11
减：所得税费用	138,710,098.88	59,047,828.40	21,048,16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530,564.68	590,870,353.88	316,173,349.1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338,759.04	592,168,081.01	326,508,461.91
少数股东损益	-2,808,194.36	-1,297,727.13	-10,335,112.7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643,530,564.68	590,870,353.88	316,173,349.19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56,693.16	-25,904,157.66	-60,593,2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56,693.16	-25,904,157.66	-60,593,203.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56,693.16	-25,904,157.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56,693.16	-25,904,157.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593,203.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593,203.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373,871.52	564,966,196.22	255,580,1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182,065.88	566,263,923.35	265,915,25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8,194.36	-1,297,727.13	-10,335,112.7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127,349.60	1,575,418,569.40	1,648,431,41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7,09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658,503.82	1,880,615,358.45	1,283,662,10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882,951.41	3,456,033,927.85	2,932,093,516.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323,676.01	1,518,829,242.93	2,183,279,48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117,598.27	275,949,714.32	261,131,68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19,159.02	66,573,346.68	98,041,37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845,416.57	3,700,670,557.63	1,649,794,1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905,849.87	5,562,022,861.56	4,192,246,65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022,898.46	-2,105,988,933.71	-1,260,153,13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3,322,193.31	1,648,100,000.00	2,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439,372.24	265,737,730.46	231,780,67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580.99	6,309,536.27	62,71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23,040.07	1,208,381,333.40	1,601,580,61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857,186.61	3,128,528,600.13	4,345,904,00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9,246.55	14,606,421.42	25,000,09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253,944.27	760,000,000.00	3,522,039,603.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1,04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403,190.82	774,606,421.42	3,610,040,74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53,995.79	2,353,922,178.71	735,863,26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513,203.33	1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取少数股	833,513,203.33	180,0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00.00		1,567,361,1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96,780.80	216,260,83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025,184.13	396,260,839.47	1,567,361,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37,983,74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370,628.64	223,857,212.70	420,505,16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50,618.58	255,252,603.01	66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21,247.22	489,109,815.71	1,759,151,4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03,936.91	-92,848,976.24	-191,790,30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35,034.24	155,084,268.76	-716,067,93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504,060.61	1,190,419,791.85	1,906,487,72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839,094.85	1,345,504,060.61	1,190,419,791.85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漕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3720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漕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漕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文件；
- 4、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
-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 10、法律意见书；
- 11、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创晶科技中心 T2 楼 8-9 层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袁国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顾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林琳

耿晨

负责人：_____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袁国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顾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股票代码	600848 900928
收购人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权委托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漕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通过临港资管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通过浦江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合计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14% 的股份。		

<p>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股份无偿划转 临港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p> <p>2、投票权委托 漕总公司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行使。</p> <p>本次收购后，临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2,420,5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9%），另通过《三方协议》拥有上海临港 35.65%投票权，合计拥有上海临港 59.14%的投票权。</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1、股份无偿划转 时间：尚未执行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p> <p>2、投票权委托 时间：临港资管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的股份登记至临港集团名下之日 方式：接受投票权委托</p>
<p>是否免于发出要约</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临港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函。</p>
<p>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投票权委托，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对本次划转的批复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袁国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顾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